**广西大学学生解除 处分申请表**

**学院（全称）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班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原处分基本情况 | 原受处分原因： |
| 原处分文件号：西大学〔 〕 号 |
| 处分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 | 处分到期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处分期间表现综述 |  |
| 处分期间表现综述 |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　学院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意见 | 根据《广西大学学生处分规定》第 章第 条之规定，决定解除 同学的 处分。委员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是对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改正错误、积极向上的一种认可，也是维护学生在校期间正当权益、鼓励学生奋发进取的一项重要工作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、五十八条的规定，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的处分一般应设置6到12个月期限，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同时，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 |

（双面打印，请勿改变表格版式）